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8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彥文

徐文玲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李淑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易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021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彥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徐文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事 實

邱彥文、徐文玲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約20時許，至位於臺東縣○
○鄉○○路00○0號之高野飯店，向當時居住在此之羅月梅借用
車號000-0000號機車（以下稱A車），經羅月梅同意借用，並告
知A車停放在臺東縣○○鄉○○路00巷0號逸軒大樓後棟1樓停車
場，然不知A車之車牌號碼，又因遭通緝無法陪同，且告知A車鑰
匙放在前置物空間，請其等自行前往尋找；迨邱彥文、徐文玲至
逸軒大樓後遍尋無著，遂返回高野飯店，而其等明知停放在高野

飯店旁出入口停車位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為黃嚴山向安琪小客車租賃公司所租用，以下稱B車）並非A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於翌(12)日約2時許，由徐文玲乘坐於B車駕駛座並徒步滑行移動機車，邱彥文則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在後方推行，將B車移動至設於臺東縣○○市○○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知本門市前，再由邱彥文、徐文玲共同使用由不知情之羅月梅借予徐文玲修剪指甲，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即小剪刀1把插入破壞B車鑰匙孔，發動後駛離現場，而以此方式竊取B車得手。嗣經警循黃嚴山所指調閱監視器影像，於臺東市中山路227巷內尋獲B車（已發還黃嚴山），並通知邱彥文、徐文玲前來說明，而獲上情。

理 由

壹、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被告邱彥文、徐文玲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與本案亦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審酌並無違法取得或其他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構成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2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均辯稱：其等係將B車拍照並經羅月梅確認，故認為牽走之B車為羅月梅同意借用之A車，然因無鑰匙，經詢問後由羅月梅提供小剪刀1把，嗣並持以在前開超商門市前破壞B車鑰匙孔等語。被告徐文玲之辯護人則以羅月梅對案發過程所證前後不一，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亦可能因推卸責任而避重就輕；且羅月梅自承不知A車車牌號碼，且由其與胡浚楨共用，然依胡浚楨於警詢所證，可知案發當時羅月梅對A車並無管領權，應無法知悉A車確實停放位置及鑰匙是否放在車上，故被告所稱經羅月梅確認之B車非停放在逸軒飯店附近，且鑰匙不在車上，並無矛盾，羅月梅所證因被告徐文玲表示欲剪指甲，始借予小剪刀，顯不符常理，再加以當日天色灰暗，被告2人信賴羅月梅所述而騎走B車，即無竊盜犯意等語，資為辯護。

01 二、本院之判斷：

02 (一)B車為被害人黃嚴山租用，原停放在前開高野飯店旁出入口
03 停車位，嗣因遭竊取而報警處理，為警尋獲後發現鑰匙孔遭
04 破壞等情，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詳偵卷第27至30
05 頁），並有B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可佐（詳偵卷第45頁）。
06 而被告2人於事實欄所示之時、地，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將B車
07 移至前開超商前，並以向羅月梅借得之小剪刀1把插入破壞B
08 車鑰匙孔後發動騎乘離去等情，已據被告2人自承在卷（詳
09 原審卷第67頁、本院卷第107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10 照片足憑（詳偵卷第239至244頁）；又羅月梅同意借用時，
11 確有向被告2人表明A車係停在事實欄所示逸軒大樓後棟一
12 節，業經證人羅月梅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詳原審卷第26
13 6、274、275頁），互核與被告邱彥文於原審審理時所陳羅
14 月梅確有如此表示，然逸軒大樓後棟並無A車（詳原審卷第2
15 86、287頁），及被告徐文玲於本院審理時，所陳羅月梅一
16 開始告知A車停放在逸軒，後來去逸軒找不到，才回高野飯
17 店，找到B車等語相符（詳本院卷第175頁）；另B車鑰匙孔
18 經被告2人持小剪刀破壞後，周圍金屬處呈現凹損痕跡，此
19 觀卷附照片自明（詳原審卷第109頁），參以羅月梅所證該
20 小剪刀係其提供予被告徐文玲用以修剪指甲，及被告2人尚
21 可持該小剪刀插入破壞B車鑰匙孔並發動等情，足證該小剪
22 刀應具有一定質量及尖銳、鋒利程度，若持以揮舞、擊刺，
23 極易成傷，應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
24 危險性之兇器。是上開各項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被告2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

26 1. 證人胡浚楨於警詢時，證稱：A車確係羅月梅交付並將鑰匙
27 交予其保管，該車左側有手機支架，鑰匙均放置在前方置物
28 空間等語（詳偵卷第31、32頁），並有A車照片在卷可稽（
29 詳偵卷第245至248頁），且照片所示A車鑰匙確實放置在前
30 方置物空間，上方僅以飲料空罐遮擋，左後照鏡旁確有一方
31 形平面狀之手機架，是羅月梅迭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原審

01 審理時，均證其向被告2人告知B車有手機架、前方置物空間
02 內有鑰匙等情（詳偵卷第25、229頁及原審卷第257、259、2
03 61、271、274頁），應屬真實，其於檢察官訊問時所證B車
04 鑰匙孔不用破壞，鑰匙就在B車前面，並非要被告2人破壞鑰
05 匙孔，始交付小剪刀等語，亦屬信而有徵。

06 2. A、B二車之主要色系雖均為白色，車型相似，均裝有手機
07 架，惟二車所裝設之手機架之形狀、大小、固定夾等特徵，
08 差異甚大，顏色亦略有不同，且B車租予被害人時所裝設之
09 手機架，與該車嗣為警尋獲時車上之手機架相同等情，有二
10 車照片可考（詳偵卷第245至248頁、原審卷第87、103
11 頁），是羅月梅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2人有拍照其看，
12 其表示不知道之意思係因看手機架不對，該手機架係黑色，
13 A車係灰色，其有向被告2人稱不知道是不是A車，手機架請
14 看清楚係灰色，不是黑色，且問被告徐文玲不是說有騎過，
15 知道否，被告徐文玲稱知道，其稱前面有鑰匙，那個就是，
16 要被告徐文玲不要亂牽等語（詳原審卷第259至261頁），自
17 堪信實。

18 3. 被告2人固均辯稱有拍照予羅月梅確認係欲借用之機車後，
19 始牽走等語，然被告邱彥文於原審審理時，陳稱當初拍照片
20 給羅月梅看時，並未告知係在何處拍攝，其與被告徐文玲係
21 將該地區幾乎所有白色機車均拍完，然後才拿給羅月梅看，
22 羅月梅看到B車照片就說這台是等語（詳原審卷第286頁），
23 被告徐文玲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其在逸軒大樓那邊有拍攝
24 幾台白色機車給羅月梅看，1台車拍1張，其選有手機架之機
25 車拍，羅月梅稱不是，回到高野飯店時樓下有白色機車（即
26 B車），把手有手機架，其直接上樓告知羅月梅樓下有羅月
27 梅騎乘之機車，且有拍攝車號及手機架之照片，羅月梅及其
28 先生（應係指證人陳興忠）均稱就是這台等語（詳本院卷第
29 169、170頁），可知羅月梅確已向被告2人一再強調B車有手
30 機架之重點；然A、B二車手機架之顏色、形狀、固定夾等特
31 徵差異甚大，其檢視被告徐文玲拍攝之照片後，即直言手機

01 架不對一節，已如上述，是羅月梅應無誤認之可能；且被告
02 邱彥文於警詢時，稱係由被告徐文玲拍照傳給羅月梅看，於
03 檢察官訊問時，亦稱係將照片傳給羅月梅（詳偵卷第11、22
04 3頁），佐以證人陳興忠於原審審理時，所證被告2人確有至
05 其與羅月梅住的高野飯店房間內向羅月梅借車，其與羅月梅
06 遭通緝，無法帶被告2人去牽車，被告2人離開後，沒有再回
07 來其與羅月梅住的房間（詳原審卷第277、280頁），是羅月
08 梅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2人前來時尚未牽車，並無照
09 片，其看到之照片係以手機使用類似LINE方式傳送，被告2
10 人去逸軒大樓牽車，走了之後沒有再回來，後來聯絡均係使
11 用手機，用LINE傳照片或訊息等情（詳原審卷第261、268
12 頁），堪可採信。是羅月梅既無誤認之可能，被告2人就提
13 供照片予羅月梅確認之方式一節，所供亦相悖，其等就此部
14 分所辯，尚難採信。

15 4. 至於辯護人固以羅月梅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有前後相異及
16 違背常理之處，認其所證不足採信。惟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
17 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
18 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
19 部均為不可採信，其就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
20 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查：

21 (1)被告2人經羅月梅同意借用A車後，先至逸軒大樓找尋，後又
22 返回高野飯店，過程中有拍攝數張白色機車照片傳送予羅月
23 梅檢視等情，已如上述，是羅月梅於原審審理中所述其車子
24 前面看起來是有藍線條那一種的，非無可能係指B車以外之
25 其他照片所示白色機車，且經檢察官詰以有告知被告2人不
26 是之後，亦再次敘明前開因前有黑色手機架，其稱那不是，
27 其手機架係灰色的，並詢問被告徐文玲不是騎過，前面有鑰
28 匙就是，不要亂牽等語，復於原審審理時清楚說明二車手機
29 架除顏色相異外，就固定方式亦有不同等情（詳原審卷第26
30 3頁），是羅月梅就被告2人向其確認是否為A車之過程中，
31 一再強調車上裝置之手機架之特徵一節，前後一致，自堪信

實。

(2)羅月梅經檢察官詰以被告邱彥文所述向其表示沒有鑰匙，其稱可能係老闆取走，經被告邱彥文詢問有無小工具，其始提供剪刀乙情後，先予否認，經檢察官再次請其確認，羅月梅即證稱係被告徐文玲稱沒有剪指甲之剪刀，其才給被告徐文玲的，且經檢察官詰以被告邱彥文所述前，羅月梅即有陳明確有提供被告徐文玲小剪刀，以及提供之原因（詳原審卷第262頁）；是依該等問答順序及內容合併觀察，可知羅月梅顯係就其提供被告徐文玲小剪刀之緣由，陳明非如被告邱彥文所指因車上無鑰匙，始提供小剪刀為開鎖工具，而係借予被告徐文玲用以修剪指甲，甚為明確，自與其之後就被告2人有無反應並無鑰匙，已遺忘而無印象一節無涉，尚難憑此遽認羅月梅就此部分有前後矛盾不一之情形，亦不能進而認其所證全部均不足採信。

(3)A車鑰匙平常均放置在前方置物空間內一節，已經羅月梅、胡浚楨互為一致證述，業如前述，稽之羅月梅所陳其稱呼被告徐文玲為姐姐，被告徐文玲對其很好等情（詳原審卷第257、269頁），顯見其等關係尚佳，參以證人陳興忠於原審訊問時，亦證稱有聽到被告徐文玲向羅月梅借小剪刀，不清楚有無借到等情（詳原審卷第281頁），則被告2人與羅月梅於碰面商借A車過程中，被告徐文玲因有修剪指甲之用而詢問並向羅月梅借用小剪刀，尚難遽認與常情相悖；況被告2人離開高野飯店前去逸軒大樓等處找尋A車後，並未再次進入羅月梅居住之高野飯店房間內乙情，已經本院說明如前，是被告2人所辯係因B車前方置物空間並無鑰匙，經詢問有無工具，羅月梅始交付小剪刀一節，洵無足採。

(三)綜上各節，被告2人所辯及辯護人所指，均難憑採，被告2人明知B車並非羅月梅同意借用之A車，猶仍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竊取B車，其等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2 竊盜罪；其等就該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共
03 同正犯論處。

04 二、被告2人所為，均應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業經本院認定如
05 前，原審未察，遽為其等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檢察官上
06 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
07 判。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獲
09 取財物，反以本案犯行竊取被害人租用之B車，法治觀念及
10 自制能力均薄弱，B車幸經警循線尋獲後發還被害人（詳偵
11 卷第47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兼衡被告2人否認犯行之犯
12 後態度，其等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13 濟狀況（詳原審卷第287、288頁），以及被告徐文玲前有施
14 用、販賣毒品等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無竊盜之犯罪
15 紀錄，被告邱彥文因竊盜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累
16 累，其等均係於假釋期間實施本案犯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8 示懲儆。

19 四、被告2人持以竊盜B車之小剪刀1把，雖為供其等犯罪所用之
20 物，然係被告徐文玲向羅月梅借用一節，已如前述，既非被
21 告2人所有，自不能宣告沒收。

22 肆、被告邱彥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23 述，逕行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2條、第364
2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鄒茂瑜、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0 法官 顏維助

31 法官 黃鴻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
0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徐珮綾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